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提前发至各位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